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海岸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0,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海岸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該協議各方：

- (1) 買方：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2) 賣方：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買方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該協議匯集計算的任何交易。

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海岸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雙方參照香港中環類似規格的辦公室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一次過支付予賣方。

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海岸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物業法定業權之滿意結果；
- (b)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c) 本公司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d) 賣方促使海岸集團及向買方呈送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且將載於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之海岸集團之財務業績須於重大方面與海岸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管理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貫徹一致；
- (e) 該協議有關買方及賣方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

倘該協議所載條件未能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致者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海岸集團之資料

海岸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該物業。

海岸集團於緊接該交易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918,624)	960,4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918,624)	960,4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海岸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26,284,000港元。

預期本集團將變現出售收益約22,540,000港元(須待最後審核始能作實)，乃參考海岸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經計及本集團豁免收回向海岸集團支付之墊款(詳情載於下文「該協議的其他條款」一段)計算所得。董事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海岸集團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及士丹利街53至61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總建築面積為3,393平方呎。

該協議的其他條款

本集團已向海岸集團支付墊款淨額合共21,175,802港元。墊款淨額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豁免海岸集團償還墊款淨額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國內光伏發電站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甘肅、河北、內蒙古、安徽、新疆及雲南等省份發展光伏發電站。

本公司先前將該物業部分用作其辦公室。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將辦公室搬遷至較大物業，該物業的若干部分已出租，總月租為約85,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該物業為本集團可自出售事項變現溢利及變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之良機。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海岸集團」	指	海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由海岸集團擁有的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該物業」一段；
「買方」	指	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00股海岸集團之股份，即海岸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